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政宏
電話：02-23979298#622
E-Mail：meil2@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1912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曾具軍職年資，於重行辦理退休時，退休基數應否合併計算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1年10月23日台財人字第10100682050號函。
- 二、查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規定略以，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退休、撫卹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又各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退休年資之計算，均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年資採計規定辦理。故基於公務員退休法令相同之法理精神及其適用之當然結果，並為維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之衡平，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已依相關退休（職、伍）、資遣法令支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應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給與最高標準為限。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2/02/27



1020037943

無附件

三、復查銓敘部91年3月7日部退三字第0912109531號函規定略以，84年7月1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外，該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計，不得逾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又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亦有相同規定。是以，84年7月1日以後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並重行退休之年資，應連同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合併計算，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限制。

四、為使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兩者退休給與權益衡平處理，參照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及銓敘部函釋，並衡酌行政院93年8月17日函既係基於公務員退休法令相同之法理精神，為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事項之闡釋，爰所稱「應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之意涵，就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部分，係指84年7月1日以後轉任者而言。

正本：財政部

副本：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電話：02-2727
交15：機：28章

線